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3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5日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6-04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